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76號

抗 告 人 張 義 晟

陳 弘 祥

羅 威

原 審 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賴思達律師

上列抗告人等因殺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741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為其等利益代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以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：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：『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』及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『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』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

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」，並自宣示之日起發生效力。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張義晟、陳弘祥、羅威（下稱抗告人等3人）之原審辯護人賴思達律師為抗告人等3人之利益，對原審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等3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（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），論處抗告人等3人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及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刑（張義晟處有期徒刑4年3月、4年3月、4年3月，陳弘祥、羅威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、4年2月、4年2月），並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、5年、5年。檢察官及抗告人等3人均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法院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抗告人等3人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、第302條私行拘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於111年3月29日裁定羈押，羈押期間於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而上述情形依然存在，爰經法官訊問後，於111年6月20日裁定自111年6月29日起，均延長其等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抗告人等3人抗告意旨一致略以：抗告人等3人均坦承犯行，相關證人（含共犯）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均已進行交互訊問，應認已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勾串共犯、證

人或偽造證據之虞之情形。又第一審判決係論以抗告人等 3 人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及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，而非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原裁定既未具體說明有何具體事實或相當理由，足認抗告人等 3 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情形，遽予延長羈押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五、惟查：

第一審法院雖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改判論以傷害、私行拘禁罪。惟檢察官以抗告人等 3 人毆打被害人廖子濬及殺害被害人廖健翔之犯行，應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、殺人既遂罪為由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且抗告人等 3 人經第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至 5 年 2 月不等，其逃亡之可能性較高。原裁定因認抗告人等 3 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尚非無據。至原裁定認抗告人等 3 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，未說明具體依據，雖非允洽，然結果並無不同。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李	錦	樑
	法官	周	政	達
	法官	吳	淑	惠
	法官	錢	建	榮
	法官	林	孟	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